

第二章 各學系（所）規定

一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；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。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並配合學系（所）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，經查屬實時，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學系（所）應繳資料繳件日期

學士班：113 年 11 月 12 日（二）前

碩博士班：113 年 11 月 13 日（三）前

三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

1. 採「郵寄」方式之學系：

(1) 傳統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新媒體藝術學系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、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碩士班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舞蹈學系碩士班、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、戲劇學系博士班、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。

(2) 學系（所）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。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

(3) 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（所）】收（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。

2.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或 MAC（macO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

3.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

四、各學系（所）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

1. 各學系（所）均採資料審查，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
2.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%。

美 術 學 系 碩 士 班

修業年限	1 至 4 年	畢業授予學位	文學碩士/藝術碩士	招生名額	1 名
審查項目	<p>一、審查資料：</p> <p>(A) 主修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(M.A. Program) ：</p> <p>(一)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：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二)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三) 學習經歷與自傳。</p> <p>(四) 研究計畫：含研究目標、計畫內容、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。</p> <p>(五) 藝術史或視覺文化相關研究報告 1 篇。</p> <p>(六) 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達 A2 (含) 級以上，或相當於 TOCFL 達 A2 (含) 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1 份。</p> <p>(七) 推薦函 2 封 (請推薦者簽名) 。</p> <p>(B) 主修創作 (M.F.A. Program) ：</p> <p>(一)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：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二)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三) 專業資料：以 A4 為規格，須依序包含下列資料：1.封面、2.學習及創作經歷、3.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、4.作品說明資料。</p> <p>(四) 作品說明資料：請繳交最近 3 年內的 10 件作品資料包含作品圖檔、名稱、尺寸、媒材、年代與內容說明。</p> <p>(五) 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達 A2 (含) 級以上，或相當於 TOCFL 達 A2 (含) 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1 份。</p> <p>二、必要時將另行通知考生進行視訊或電話口試。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(一) 報名「主修創作」者，報名時不需選定主修項目，若經錄取入學後，將再選擇以下主修項目：水墨、繪畫、複合媒體、雕塑、版畫。</p> <p>(二)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，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。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(H.264) 格式，檔案須能在 PC (Windows 系統)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(三)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</p> <p>(四)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系 (所) 網站 https://finearts.tnua.edu.tw 查詢。</p>				
學系 (所) 特色	<p>設有「藝術史與視覺文化」、「水墨」、「繪畫」、「複合媒體」、「雕塑」及「版畫」六項主修。本碩士班創作主修之課程提供當代藝術創作中「知識系譜」與「創作意識實踐」之參照研究，融合東方與西方、傳統與現代，力求多元化的專業訓練，培養創意能力與個人創作風格。同時著重人文思維內涵與藝術視野的開拓，培養當代藝術理論的認知與思辯，以強化創作實踐的深度，並透過「工作室創作」的延續，深化研究生論述與自我審視的檢驗。史論主修之課程，聚焦中西藝術史、當代藝術觀察與視覺文化研究，兼顧語言能力與研究方法培養，以及涵蓋主修領域的多元學習要求。同時策辦研究生論文研討會及刊物投稿，以擴展學生未來從事獨立研究或策展、文化統合與應用發展的視野。</p>		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120 網址： https://finearts.tnua.edu.tw				